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文件

中铁认〔2021〕211号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发布《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》(V2.2)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铁路产品认证企业：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对《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》(V2.1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修改形成新版《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》(V2.2)，编号：CRCC-12W-015:2018，现予以发布并于2021年3月1日实施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1. 已按原产品认证规则取得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，应在2021年4月15日前向认证中心提交变更申请并具备抽样检测条件。

2. 认证中心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新版规则要求后，换发证书。换证工作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。

3. 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、逾期未完成检测或检测未通过的，认证中心将暂停证书。

4. 自新规则实施之日起，新申请认证委托人按新版规则实施认证。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24日



抄送：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、设备监督管理司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科信部、工电部、物资部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24日印发
